

离婚是股票如何分割离婚纠纷中的股票如何分割-股识吧

一、股票，离婚后怎么分割

在夫妻感情好的时候，“我就是你的，你的就是我的。

”但是，到了夫妻感情不好的时候，“你的就是我的，我的还是我的。

”股票作为财产，离婚时该怎么分割这个要分为两种情况1.协商解决离婚，股票怎么分如果对共同财产中有价证券以及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分割没有争议，双方可以在协商转让份额、转让价格后，依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2、法院离婚，离婚股票怎么分如果持有的是上市公司的股票，可以以某一日的股市价格计算相应的货币价额。

如果持有的是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因股份不能上市交易，无法确切掌握股份的市场价值，对此可以由双方竞价取得，也可以根据公司年终财务总结中的每股净资产额，确定股份价值并予以分割。

二、离婚时账户里的股票怎么分

离婚时账户里的股票一般是均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十五条 夫妻双方分割共同财产中的股票、债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以及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时，协商不成或者按市价分配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数量按比例分配。

三、离婚时股票该怎么分

协商不成，到法院起诉，参考如下分割。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十五条 夫妻双方分割共同财产中的股票、债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以及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时，协商不成或者按市价分配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数量按比例分配。

四、离婚纠纷中的股票如何分割

股票作为一种有价证券，它代表一定价值、一定数额的财产。

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除另有约定外，以一方名义购买的股票，应是夫妻共同财产的一部分。

因此，在夫妻离婚时，股票应和夫妻其他共同财产一起予以分割，这是没有问题的。

但是，股票所代表的这部分财产有其特有的属性，决定其在分割时也有其特点。

一是股票的价值不是确定的，它是随股市的涨落而涨落。

因此，在作为一种财产分割时，既不能以它的票面值来确定它的价值，也不能以它的发行价来确定其价值；

既不能以购买时的购买价确定其价值，也不能以分割时的股市价确定其价值。

要充分考虑它在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中的风险对夫妻双方的均衡性，即夫妻双方共担共同财产的风险，而且风险对夫妻双方是均等的。

因此，在分割股票时，可参考分割时的股市价，并结合该种股票在一个合理的期间内的股价涨落幅度，由当事人双方自行协商一个股价，或由法院判决确定一个股价，按此股价来计算所持该种股票的全部价值量，进行分割。

二是分割的是股票所代表的财产的量，不是分割股票本身。

因为股票只有在股市上进行交易时才能在不同所有权主体之间进行让渡，要在股市交易中办理过户手续才能实现让渡。

因此，如果当事人协商或法院判决分割所要求分割的股票，原告、被告各多少股，也只是表明这些数额的股票所代表的财产量的占有率的分割，而不是股票的分割，股票的分割仍然要办理过户手续才能分割。

因此，在处理上，对于以夫妻一方名义所持有的股票，宜采取归其所有，而由其按折价的价值量给付对方一部分办法为好。

五、离婚股票怎么分？

南京专业离婚律师许乃义为您解答：对于夫妻共同财产中的记名股票，由持有股票的夫或妻一方以背书方式转让给另一方；

无记名股票，由持有股票的夫或妻一方将该股票交付给另一方即可。

如果夫妻持有的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则由持股的夫或妻一方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将应分出的股份无偿转让给另一方。

六、离婚股权如何分割

吉安律师解说：一、离婚时股权如何分割在实践操作中，象上述情况，股权如何分割一般有以下几种方式：(一)直接转让。

分得该股份的夫妻一方非本公司的股东的话，可以参照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的办法处理。

依据《公司法》即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

召开股东会并必须经过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

2、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同意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3、作为受让人的夫妻一方必须具备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作为股东的条件。

。这种方法的优点是：无须对公司的总资产进行审计，也无须对夫妻共有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操作起来比较方便；

但不足方面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受上述三个条件的制约，在实践中往往难以实施。

。

(二)作价补偿。

即把持股夫妻一方应分割给另一方的股份折价后，以货币方式支付给另一方，全部股权仍归原持股人一方所有。

如果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为体现分割的公平、公正原则，则只有委托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债权、债务、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对持股夫妻一方所持有股份进行评估后方可进行。

(三)拍卖分割。

如果持有的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且夫妻双方均不愿意再继续持有该股份的，可以将其拍卖再对其进行分割。

此类拍卖依《公司法》第35条规定进行，将通知原股东作为竞买人参加拍卖会，如无股东参加，或参加的股东不能买定，则各股东对拍卖或成交价不享有优先权。

就拍卖的价款夫妻双方平均进行分割。

《公司法》第35条，“股东向股东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

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二、夫妻离婚时对各种动产如何分割对动产的具体分割方法包括：(一)夫妻分居两地分别管理、使用的婚后的所有财产应认定为：在分割财产时，各自分别管理、使用的财产归各自所有。

双方所分财产相差悬殊的，其差额部分，由多得一方以货币的形式给予补偿。

参考文档

[下载：离婚是股票如何分割.pdf](#)

[《st股票最长停牌多久》](#)

[《北上资金流入股票后多久能涨》](#)

[《上市公司好转股票提前多久反应》](#)

[《股票公告减持多久可以卖》](#)

[《川恒转债多久变成股票》](#)

[下载：离婚是股票如何分割.doc](#)

[更多关于《离婚是股票如何分割》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35660514.html>